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公司”）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九强生物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持有公司 17.66%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投资 100.00% 股权，同时控股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即国药控股与公司股东国药投资属受同一主体国药集团控制的关联企业。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将与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交易的金额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与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1,000 万元。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专门会议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预计 2025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1,500	51.76	372.30
	小计			1,500	51.76	372.3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0	7.28	121.60
	小计			500	7.28	121.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9,000	639.71	7,783.06
	小计			9,000	639.71	7,783.06
总计				11,000	698.75	8,276.96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国药控股	采购产品	372.30	2,000	1.06%	-81.39%	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及其下属子公司						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小计		372.30	2,000	-	-81.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	7,783.06	9,000	4.69%	-13.52%	
	小计		7,783.06	9,000	-	-13.52%	
接受关联人的劳务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121.60	-	0.35%	-	
	小计		121.60	-	-	-	
			8,276.96	11,000	-	-24.7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交易进行适时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独立董事核查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184344P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 1 层、11-15 层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注册资本：312,065.619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科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584,507,930
本年溢利	10,423,594
资产总额	392,831,244
权益总额	126,687,302

注：以上数据摘自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鉴于国药投资持有公司 17.66% 股份，为公司第

一大股东；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投资 100.00%股权，同时控股国药控股，即国药控股与公司股东国药投资属受同一主体国药集团控制的关联企业。因公司预计 2025 年将与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交易的金额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与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业务类型涵盖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等。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相符合。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九强生物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九强生物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九强生物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雷仁光

陈 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